

監獄學講義

第五回

204460-5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監獄學講義 第五回



第五回 (1/2)

第六講 受刑人的處遇對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特殊人犯處遇對策.....	2
二、性侵犯受刑人處遇對策.....	36
精選試題.....	50

第五回 (2/2)

第七講 毒品犯處遇與毒品政策、少年犯罪矯正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毒品犯處遇與毒品政策.....	2
二、少年犯罪矯正與發展.....	27
精選試題.....	56

第六講 受刑人的處遇對策



一、特殊人犯處遇對策

- (一)女性受刑人
- (二)高齡受刑人
- (三)累再犯受刑人
- (四)竊盜受刑人
- (五)長期刑受刑人
- (六)幫派受刑人
- (七)身心障礙人犯
- (八)智能障礙受刑人
- (九)愛滋病受刑人
- (十)慢性精神病受刑人
- (十一)外籍收容人
- (十二)特殊背景收容人

二、性侵犯受刑人處遇對策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性侵害犯罪人攻擊行為階段
- (三)性侵害犯罪人的治療
- (四)性侵犯處遇的困境
- (五)我國現行性侵害罪犯處遇的規定
- (六)性侵犯的社區處遇措施
- (七)性侵犯處遇對策



一、特殊人犯處遇對策

(一)女性受刑人：

1.女性犯罪特徵：

女性犯罪導致的犯罪數量遠較男性為少，考其原因，乃因其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因素如下：

(1)生理因素：

- ①女性天生性格柔弱、體能較差，性情一般較為溫馴。
- ②女性體質上無 Y 染色體，較不具攻擊性的特質。

(2)心理因素：

- ①女性負有生兒育女之天性與母性，故較具仁慈與容忍力。
- ②直觀性強，理解力及觀察力差，領悟學習力較弱。
- ③感情方面容易激動、無法自制，脆弱且虛榮心及依附性強。
- ④性格特徵為被動性與歸屬性強，但適應力強、容忍性差，心胸狹窄、報復心理強。
- ⑤缺乏理性意志，容易把積壓情感發洩到子女、鄰近的人或不相關的他人身上。
- ⑥自我中心，具反社會道德價值取向，認為金錢價值優於一切。
- ⑦處理挫折焦慮之技巧、方法，常採取消極簡單方法，易陷於激情性的犯罪行為。

(3)社會因素：

- ①女性受傳統規範與禮俗教化約束較大，此以控制理論解釋即知。
- ②女性一般社會與經濟性地位較低，較少在外與人互動。
- ③女性在犯罪案件中多屬共犯身分，常因替男性庇護犯行而生。
- ④女性犯罪者有早婚傾向，犯妨害風化、家庭者，超過半數在 20 歲前結婚。
- ⑤女性犯罪者，夫妻間感情多較不融洽，犯行多與親密關係有關。
- ⑥女性犯罪以中高年齡居多，此與女性中年後風華漸減情場失意有關。

⑦女性犯罪累犯較男性少，惟暴力犯罪有漸增趨勢，為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共通現象。

2. 對女性人犯處遇發展的分期：

西元 1997 年美國學者雷雪勒，針對受女性處遇發展分期如下：

(1) 漠視時期（習藝所時期）：

西元 17～18 世紀初，各監獄僅有 1～2 名女犯，數量少，未受到社會注意，加上女性地位低，人犯管理也一直由男性職員負責，造成生活不便，如隱私、性別歧視、不公處遇等。

(2) 差別待遇時期（19 世紀後期、感化院時期）：

西元 1860 年代美國感化院觀念興起，女權主義者要求政府應該同樣重視女性矯正政策。學者 Freedman 於西元 1974 年指出，男女性人犯應分別監禁，理由如下：

- ①女性之所以會犯罪應歸咎於男性，並非由女性承擔。
 - ②透過矯治教化，可以使女性去除從男性處感染到惡習。
 - ③強調女性職員有能力管理與感化女性人犯。
- 這三項宣言可謂此一差別待遇時期具體主張。

(3) 平等時期（1970 年代後，兩極化刑事政策）：

西元 1960 年代末期，女性教育程度提高，主動爭取在監權益，並透過法律管道尋求援助，開啓平等時期。包括男女量刑、人犯監禁、外出制度、戒護管理及執行地點各方面，均應力求公平。

(4) 女性導向時期（20 世紀）：

學者 Pollock 於西元 1999 年主張「男女天生不同，在監禁處所亦應該有所不同」。故政府應發展不同處遇以符合女性受刑人需求。被稱為「社會正義策略」或「女性化刑罰學」。要求正視男女性差異，應有不同處遇標準，但與過去平等時期不同的是，嚴禁以男性標準作為規劃女性處遇之標準。

【註】所謂女性導向策略，即以「除機構化」代替監禁，迎合女性需求。

3. 受刑人在監的生活適應型態及角色扮演：

(1) 學者 Irwin (1970) 研究男性受刑人在監之生活適應型態及角色扮演，說明如下：

① 打混型（doing time）：

A. 此類受刑人認為監禁對其人生生涯僅是一段小插曲，這些人大都是職業竊盜，通常尋求最舒適的服刑環境，以避免監禁之痛

苦。

B. 其特徵為生活中避免惹麻煩、謀取可以打發時間的活動、享受一些奢侈品、與其他受刑人建立友誼、樂於從事「公差」，以儘速離開監獄。

②以監為家型 (jailing) :

A. 此類受刑人從小即在矯正機構出入，為監獄的常客，熟悉監獄的環境以及運作原則，因此極易適應環境，並奪取重要職位及權力。

B. 其特徵為生活樣態奢侈，並藉機抬高身價、極力在監獄謀求一席之地、對外界缺乏認同感，價值觀念偏頗，形成自我世界。

③自我改善型 (cleaning) :

此類受刑人利用服刑機會，以尋求「自我改善」，「心靈淨化」或「尋找自我」，以澈底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。這些人均廣泛利用監獄的資源，例如：充實自己、積極參與教化與技能訓練，並與其他受刑人同流（維持良好關係）而不染，以免受到次級文化之影響。

④疏離解組型 (disorganized criminal) :

當受刑人無法順利發展出以上三種類型時，就難以適應監獄生活，被其他受刑人玩弄且視為人渣，且常有自殺、違規、暴行、情緒失控等行為發生，通常可能是因為智能低下、精神困擾、或生理障礙的因素。

(2) 學者 Giallombardo (1966) 研究女性受刑人之生活適應型態及角色扮演，說明如下：

①告密者 (snitcher) :

將受刑人間之秘密或動向、想法，告訴管理階層，以換得其利益者。

②長舌婦 (jive bitch) :

又稱麻煩製造者，在監生活興趣即是捕風捉影，並將受刑人間之生活點滴四處喧揚、搬弄是非者，製造無端是非麻煩。

③把風者 (pinner) :

監看管理人員之一舉一動，以協助受刑人從事非法活動之進行。

④監獄妓女 (chippie) :

可能提供非法性服務，換取在監的物質生活，地位甚低。

4. 女性次級文化與男性的差異：

(1) 女性次級文化的意義：

女性受刑人在監中亦會發展出特定社會關係。與男監不同的是她們形成的社會關係，多數是出於女性人犯間「自願行爲」，而不像男性受刑人大都屬於強迫性的互動關係。

(2) 女性次級文化的特徵：

① 女性人犯間會自然形成「虛擬家庭」或「擬制家庭」。在此家庭中，有些女性人犯會擔任父親、母親、女兒、姊妹之角色，形成小家庭，不會認同大型的人犯次文化。

② 「虛擬家庭」是因收容女犯家庭關係中斷，渴望尋求代替家庭的溫暖與關懷所致，但此種角色扮演在真實家庭環境中可能無法獲得真正滿足。

(3) 男性女性人犯次文化的差異：

學者 Clear 與 Cole 西元 2000 年的研究指出，男女人犯次文化差異如表(-)所示：

表(-) 男性女性人犯次文化的差異

項目	男性人犯	女性人犯
因暴力罪入監服刑	將近 1/2 男性人犯	僅 1/3 不到女性人犯
監獄發生暴行機率	發生機率高	遠較男性低
對處遇的配合程度	低	高
區分安全管理層級	區分為超高、高、中、低度安全管理層級	未區分
依種族區分小團體	有此情形	無此情形
發展出親暱小團體	不發展親暱團體	發展親暱團體
對管理員吐露心聲	男性人犯比較不會	女性人犯會分享心情

5. 當前女子監獄所面臨的困境：

(1) 教育與職訓計畫不足：

目前女子監獄最爲人所詬病的在於，其沒有安排多樣的教育與職業計畫提供女受刑人參與，而現存的職訓科目，如化妝、餐飲服務、家事、縫紉等，均已無法迎合外界就業市場的需要。

(2) 醫療照護缺乏：

女監中也缺乏足夠的醫療服務。如醫療人員、設備、時間與支

援機構，均較男監來的少。愛滋病毒、肺結核、毒癮以及心理疾病等，對於女性受刑人之影響遠大於男性。另外，懷胎婦女之問題也值得重視。

(3)親子關係問題：

①女性人犯在監監禁，最渴望其小孩來監探望、面會。然而，一般女監均設於遠離都市的郊區，小孩要前往懇親，頗為不便。

②西元 1970 年代以後，由於社區處遇制度的盛行，美國已發展在監婦女可以申請外出與其小孩在中途之家面會、同住，而我國女性受刑人普遍上均無此制度之適用。

(4)角色特性與自我中心：

由於女性受刑人角色使然，在情緒刺激下，可能無法參加有效處遇方案；而女性受刑人較以自我為中心，對於某些方案可能缺乏興趣甚至逃避，致而影響教化成效。

(5)文康、保護、照顧之不足：

傳統監獄對女性處遇較為忽略，其教育、康樂甚至育嬰設備皆屬不足，保護照顧不如男性。

6.女性受刑人特性的處遇對策：

(1)落實分監管教：

我國目前有高雄、臺中、桃園等 3 所獨立女監，但收容對象係以院檢管轄區為區分，未能實施分監管教，應依累犯、刑期、犯罪類型（如毒品犯）等澈底實施分監管教。

(2)隔離職業慣犯：

職業、習慣性女犯罪人應施以獨特處遇案外；必要時，應作適當的隔離。

(3)持續舒緩在監壓力：

女性監禁較男性壓力更大，心情難調適，管教同仁在嚴格紀律下，應採柔性關懷，不要增加無謂困擾與壓力，以免造成渠等適應不良。

(4)開辦男性導向技訓：

過去女監作業多以人造花、電子零件、烹飪班、美容美髮班課程，惟研究發現女性希望參加男性導向技訓課程，如車床、木工、室內配線等可納入之。

(5)加強婚姻諮商課程：

①在教化應重視婚姻諮商，研究發現女性犯罪，夫妻感情較不美滿

，婚姻諮商有助重建婚姻看法及兩性間互動，和諧家中氣氛。

- ②女性收容人犯罪原因往往深受身後巨人—男性影響，無論是男友或共組家庭的另一半，故為降低身後巨人不良影響，女子監獄即考量男女性先天特質、罪名、罪質之不同，因此加強對於女性收容人施予教育與職業訓練，因為她們在出獄後必須負擔自己的生計外，有些人犯還要負擔家庭以及小孩的生活費用，出獄具有一技之長就更顯重要。

(6)授以親子關係課程：

教導女性受刑人育嬰及親子間互動知識，對日後教養子女有幫助。

(7)強化醫療照顧：

由於女性體質，就醫機會多，各女監應強化醫療照護。與鄰近醫院簽訂醫療委外契約，遴聘更多醫師來監診治，落實照護女性人犯權益。

(8)教化文康多樣化：

- ①女性受刑人對女子監獄規劃教化與文康活動，深表贊同，又以讀書會認同度最高。
- ②許多女性受刑人在外失學，如入獄後重新獲得求學機會，更是彌足珍惜。故各女子矯正機關除在現行規定之教誨與教育工作外，應持續辦理各式各樣的教化治方案，例如：讀書會、文藝活動與競賽、宗教佈道，以澈底發揮教化功能。

(9)實施中間性處遇方案：

對於罪質不嚴重之短刑期者，在執行一段時間後，實施中間性處遇方案，例如：社區服務、電子監控、自宅監獄、震撼觀護等。

【註】震撼觀護：

為觀護處分之一種，係指犯罪人在接受社區監督觀護處分前，先將犯罪人移送監獄一段期間，使其感受監禁之苦，以收嚇阻警惕之用。

(10)擴大實施返家探視：

女性受刑人實施與眷同住機會不多，再加上國情保守，邀請子女或男眷到監同住，恐造成偏見與不便，故可比照外役監受刑人，擴大實施返家探視以享天倫之樂。

(11)落實輔導就業銜接：